

基隆市政府 函

地址：202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

承辦人：張欣妮

電話：0224301505 分機507



受文者：基隆市仁愛區仁愛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26日

發文字號：基府教特參字第11402154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轉有關「網路媒體不當自殺內容申訴案件」之受理平臺，自114年3月14日(星期五)起改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託建置之「落實網路防護機制申訴系統服務平臺」辦理，請本市貴校協助轉知並於校網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市衛生局114年3月21日基衛心壹字第1140001135號函辦理。
- 二、旨揭申訴系統服務平臺，係為協助相關機關落實網路不當內容防護機制，並利學校師生及民眾針對網路不當內容進行申訴及獲取相關機關之回應。該平臺謹訂於114年3月14日(星期五)正式上線，並開放受理衛生福利部主管之網路媒體不當自殺內容申訴案件。
- 三、為配合旨揭申訴系統服務平臺之正式上線，衛生福利部前於113年8月1日啟用之一頁式「網路媒體不當自殺內容申訴平臺」網頁將同步自114年3月14日起停用，另賡續委託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下稱廠商)於旨揭申訴系統服務平臺提供服務，相關資訊如下：



(一) 平臺網址: <https://www.reportharmfulcontent.org.tw/>

(二) 廠商服務時間及諮詢專線：

1、服務時間：每週一至週五上午9時至12時及下午1時至6時（國定假日及例假日除外）。

2、相關問題諮詢專線：（02）2578-7885。

正本：本府所屬學校、二信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二信高級中學國小部、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輔大聖心高級中學附設國小部、二信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二信高級中學國中部、國立基隆高級中學、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國立基隆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基隆海事高級中等學校、培德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培德工業家事高級中等學校、光隆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光隆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二信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二信高級中學、國立基隆特殊教育學校、崇右學校財團法人崇右影藝科技大學、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副本：基隆市政府教育處

